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DF783
140

刑事侦查措施

XINGSHI ZHENCHA CUOSHI

主编 阮国平 许细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 · 侦查学

刑事侦查措施

主 编	阮国平	许细燕	
副主编	姚珍贵	束 裕	王莲蒲
	郭本思	徐明玉	吴良培
	刘小松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莲蒲	刘小松	张 平
	阮国平	许细燕	汪小莉
	吴良培	束 裕	祝卫莉
	郭本思	姚珍贵	徐明玉
	彭建辉	薛道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侦查措施 / 阮国平, 许细燕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2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ISBN 978 - 7 - 81109 - 946 - 1

I. 刑… II. ①阮…②许… III. 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8460 号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刑事侦查措施

XINGSHI ZHENCHA CUOSHI

主 编 阮国平 许细燕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2 次

印 张: 17.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8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946 - 1/D · 893

定 价: 3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侦查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余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丰年

王国民

池 进

任克勤

阮国平

许细燕

刘谋斌

刘瑞榕

张义荣

李双其

陈志军

李若菊

邹荣合

陈 真

张高文

张 晶

罗子发

苑军辉

徐公社

高春兴

程小白

靳 新

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社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从和谐社会的目标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主要目标就是到2020年，我国要建成创新型国家，进入小康社会。要实现这样的目标，需要大批高层次人才，需要许许多多的科学技术成果，这正是高等教育的职责。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既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普遍共性，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在目前面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公安本科教育需与时俱进，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既要体现警察职业的“科班”作用，把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培育成为具有人民警察必备的基本品格和能力的社会精英，又要构建公安高等院校本科“品质与能力教育”的系统工程，借鉴相邻行业，从科学与谋略的发展前景出发，培育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与科学技术相结合的“未来型民警”，并以提高教师和学生素质为抓手，把公安高等院校作为“学习型公安”教育训练的核心基地。

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所公安高等院校具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共同编写了这套公安本科教育的系列教材，为公安高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本套教材是在总结近二十年的教学经验，以适应教学与贴近实战的需要，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参考了大量文献，借鉴了全国各公安院校刑事侦查专业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编写的。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根据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公安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训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公安高等院校的办学特色。

3. 时代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着眼于培养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对侦查学科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业人才。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简单、生动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育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由于本套教材是在较短时间内编写完成的,尽管编著者、出版者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7年8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公安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各省、市的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纷纷升格为公安本科院校,使公安本科教育的规模快速扩大。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安本科教学特别是地方公安本科教学的需要,不断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我们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组织下,在总结多年公安专科院校刑事侦查学教学经验和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兄弟公安院校的同仁一起,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下,从公安本科院校刑事侦查人才的培养目标出发,凭着“编、教、学”一体化的编写思路,编写了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重本科与专科的区别、理论与实践的并重,突出公安刑事执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时代性,努力吸收刑事侦查措施方面的新方法、新成果,并与刑事诉讼法学(侧重于审前)、刑事证据学紧密联系与衔接,以更好地为公安刑事执法服务。

《刑事侦查措施》是为公安本科院校刑事侦查专业的教学而编写的,也可供公安本科院校经济犯罪侦查专业、毒品犯罪侦查专业、国内安全保卫专业、刑事技术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还可供在职民警业余自学之用。

本教材由11所公安院校的14名教师参加编写,阮国平、许细燕任主编,姚珍贵、束裕、王莲蒲、郭本思、徐明玉、吴良培、刘小松任副主编。由阮国平、姚珍贵拟订编写大纲,阮国平、许细燕分别对本教材进行了统稿,最后由阮国平统一修改、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浙江警察学院阮国平:第一章、第二十章,姚珍贵:第三章、第六章;

广东警官学院许细燕:第九章、第十八章,祝卫莉:第十三章;

江苏警官学院束裕:第四章、第十五章,汪小莉:第十九章;

福建警察学院王莲蒲: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四川警察学院吴良培: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山东警察学院郭本思:第五章;

云南警官学院徐明玉:第八章;

湖北警官学院张平:第二章;

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刘小松:第十四章;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薛道晗:第七章;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彭建辉:第十章。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中的有关资料,并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各参编的公安院校领导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初次尝试编写区别于专科层次的、理论与实践并重的供公安本科院校学生使

用的专业教材，难免会有诸多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同仁使用后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修订时逐步完善。

编 者

2007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措施的分类和运转过程	(4)
第三节 侦查措施的实施原则	(7)
●第二章 调查询问	(10)
第一节 调查询问的概念和对象	(10)
第二节 调查询问的形式	(13)
第三节 调查询问的方法	(15)
第四节 询问笔录	(22)
第五节 调查询问结果的评判	(25)
●第三章 追缉堵截	(28)
第一节 追缉堵截的概念与条件	(28)
第二节 追缉的方法	(30)
第三节 堵截盘查的方法	(31)
第四节 清查搜捕	(34)
第五节 架网布控	(38)
●第四章 通缉、通报	(42)
第一节 通 缉	(42)
第二节 通 报	(45)
第三节 通缉、通报的要求	(50)
●第五章 通告与边控	(54)
第一节 大众通告	(54)
第二节 悬赏通告	(57)
第三节 边控通知	(62)
●第六章 网上查控	(66)



第一节	通信网络查控	(66)
第二节	网上寻查	(68)
第三节	网上布控	(72)
第四节	公安内部网上追逃	(75)
●第七章	摸底排队	(79)
第一节	摸底排队概述	(79)
第二节	摸底排队的条件和范围	(80)
第三节	摸底排队的实施	(85)
●第八章	查控涉案财物	(88)
第一节	查控涉案财物的概念与作用	(88)
第二节	涉案财物的调查	(89)
第三节	作案人的销赃方式	(91)
第四节	查控涉案财物的方法	(93)
●第九章	侦查协作	(99)
第一节	侦查协作概述	(99)
第二节	区际侦查合作	(105)
第三节	国际刑事合作	(111)
●第十章	侦查辨认	(118)
第一节	侦查辨认的概念和类型	(118)
第二节	侦查辨认的方法	(119)
第三节	侦查辨认记录	(127)
●第十一章	公开搜查与扣押	(129)
第一节	公开搜查	(129)
第二节	扣 押	(135)
第三节	公开搜查记录	(138)
第四节	查询、冻结	(139)
●第十二章	并案侦查	(143)
第一节	并案侦查概述	(143)
第二节	并案侦查的实施	(147)
●第十三章	强制措施	(15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53)
第二节	拘 传	(154)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57)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62)
第五节	拘 留	(164)
第六节	逮 捕	(167)
● 第十四章	跟踪、守候	(176)
第一节	跟踪、守候概述	(176)
第二节	跟踪盯梢	(178)
第三节	守 候	(188)
● 第十五章	秘密拘捕	(191)
第一节	秘密拘捕概述	(191)
第二节	秘密拘捕的实施	(195)
● 第十六章	密搜密取	(198)
第一节	密搜密取概述	(198)
第二节	秘密潜入室内搜查实施	(200)
● 第十七章	直线侦查	(202)
第一节	直线侦查概述	(202)
第二节	接触侦查	(203)
第三节	卧底侦查	(206)
● 第十八章	刑事特情工作	(213)
第一节	刑事特情工作概述	(213)
第二节	物建和使用刑事特情	(217)
第三节	刑事特情工作的管理	(222)
第四节	几种常用的专案刑事特情工作方式	(228)
● 第十九章	专项斗争	(232)
第一节	专项斗争概述	(232)
第二节	专项斗争的实施	(237)
● 第二十章	刑事侦查措施运用中的谋略	(241)
第一节	侦查谋略概述	(241)
第二节	侦查谋略的运用原则	(248)
第三节	侦查谋略的实施程序	(250)
第四节	常用侦查谋略的实际应用	(255)
● 附录:	《刑事侦查措施教程》课时分配表	(262)
●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导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理解刑事侦查措施的概念、性质及与相关概念的关系;熟悉刑事侦查措施的分类标准和基本种类;领会刑事侦查措施在实施中的运转过程;掌握刑事侦查措施的实施原则和在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刑事侦查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事侦查措施的概念

“措施”(measure),是针对某种情况而采取的处理办法(用于较大的事情)。^①措施与办法、方法、手段等含义相近。在人们的各项社会活动中,无论是认识世界,还是改造世界,都离不开一定的措施,刑事侦查活动亦是如此。

刑事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破案过程中,针对案件的客观情况,为解决某一侦查问题、推进侦查活动而对有关人员、场所、物品所依法采取的各种处理办法。^②侦查措施作为一种可操作性的社会活动,与其他操作活动一样,可以从主体、客体、方法(手段)、目的四个方面理解。

刑事侦查措施的主体是侦查机关及其落实“各种处理办法”的侦查人员。不过,侦查人员作为侦查措施的主体要素,是依附于侦查机关而存在的,离开了侦查机关,侦查人员就不能成为侦查措施的主体。这是因为:一是运用侦查措施的决定权属于侦查机关,而不是某个侦查指挥员或侦查人员,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只能由侦查机关签发。二是侦查指挥员或侦查人员落实措施的具体工作,代表的也是侦查机关,而不是个人,倘若因为采取侦查措施而引起法律赔偿,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的是侦查机关,而不是在采取侦查措施过程中履行职务的某个人。^③刑事侦查措施的客体是与解决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20页。

^②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编的《侦查措施与策略教程》(群众出版社2000年3月版)第2页阐述道:“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破案和预防犯罪的过程中”,其实,不应包括“预防犯罪过程中”的情况。预防犯罪过程中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各种情况,是预防措施的对象,而不是侦查措施的对象。

^③ 如果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因指挥员或侦查人员失职或履行职务不当,造成法律赔偿的,先由侦查机关代表国家向受害人赔偿,侦查机关可以向失职或履行职务不当的指挥员或侦查人员进行追偿。



某一侦查问题、推进侦查活动相关的人员、场所、物品。其既包括侦查对象方面的人员、场所、物品，也包括被害人方面的人员、场所、物品，但不包括预防犯罪方面的人员、场所、物品。

刑事侦查措施的方法、手段，是依法采取的各种处理办法。确定这种处理办法的前提是案件的客观情况。“处理办法”既有收集线索、证据方面的，也有限制人身自由的；既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既有单一的，也有综合的；既有《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国家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所赋予的，也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刑事特情工作规定》等有关法规及侦查机关内部文件规定所赋予的。

刑事侦查措施的目的是为解决某一侦查问题，推进侦查活动。其包括收集侦查线索和有罪、无罪证据，缉捕重大犯罪嫌疑人，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等。

刑事侦查活动过程就是侦查主体针对案件的客观情况，通过一系列“依法采取的各种处理办法”，即侦查人员的具体工作，作用于侦查客体（相关的人员、场所、物品）的过程，从而达到解决侦查问题，推进侦查活动，破获全案的目的。

刑事侦查措施好比是一种发现犯罪信息的“扫描仪”和接收犯罪信息的“接收器”。在现代侦查中，这种“扫描仪”和“接收器”，除了运用传统的调查询问、摸底排队等依靠大量人力的方法外，还应当充分利用电脑、网络、监控、精密仪器检测等现代科学技术，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应对日益智能化、技术化、专门化的犯罪活动。

二、刑事侦查措施的性质

刑事侦查措施是一种以法律为依据，以侦查犯罪为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其具有以下性质：

1. 法律性。首先，刑事侦查措施的主体是由《刑事诉讼法》和《人民警察法》等法律规定的，其运用侦查措施的权力是法律赋予的。其次，侦查措施的运用必须遵守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刑事诉讼法》为主要依据，侦查措施运用中的所有活动不能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再次，运用侦查措施所获得的证据是有法律效力的。

2. 社会性。众所周知，犯罪活动是一种社会现象。作为侦查犯罪活动的刑事侦查措施自然也是离不开社会，离开了当时当地的社会基础，侦查措施的运用就不可能有好的效果。因此，无论是设计侦查措施还是实施侦查措施，都应当以当时当地的社会状况为背景，在犯罪活动赖以生存的社会中查找线索和证据。侦查措施的社会性质，要求我们要熟知当时当地的社会状况，并依靠社会主体——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来实施侦查措施。只有这样，侦查措施的运用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3. 实践性。侦查措施的作用发挥，必须以社会实践为前提。一项侦查措施如果不在社会中进行实践、运用，恐怕设计得再好，也只能是纸上谈兵，不可能发挥作用。从控制论的角度看，侦查措施的社会实践活动，在实施过程中同样需要一定的控制，通过控制不断地加以反馈、调整，使措施发挥出最佳的效益。



4. 对抗性。侦查措施以侦查犯罪活动为目的,是一种主动进攻行为。而犯罪活动的实施者总是要千方百计地逃避侦查,掩盖罪行,与侦查措施的实施活动相对抗。这种对抗,既有智力的较量,也有短兵相接的力量对抗。特别是在劫持案件和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中,短兵相接的力量对抗更难以避免。这种力量的对抗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对等的,我众敌寡,但亦应引起高度重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侦查措施的对抗性,要求我们在设计侦查措施时应周密考虑,在实施时应严密组织,不可疏忽大意。

5. 强制性。侦查措施作为刑事执法活动,其实施过程是有一定强制力的,有关人员并不是可配合可不配合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知道与案件有关情况的人有提供线索、证据的义务,也就是说,知情人具有配合侦查措施实施的义务,这是我国刑事执法的一个特点。对直接作用于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措施来说,更是强制性的,如果犯罪嫌疑人不配合,可使用警械武器予以制伏。

三、刑事侦查措施与相关概念辨析

为了科学准确地把握刑事侦查措施的内涵与外延,必须对与刑事侦查措施含义相似、容易混淆的几个相关概念加以辨析。

(一) 侦查措施与侦查手段

对于侦查措施与侦查手段的关系,目前侦查学界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侦查措施包括侦查手段,侦查手段是侦查措施的组成部分。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侦查措施包括公开侦查措施和秘密侦查措施,而侦查手段就是指秘密侦查措施。第二种观点认为,侦查措施与侦查手段是并列的,认为侦查措施是指公开的侦查方法,侦查手段是指秘密的侦查方法。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侦查措施是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依法采用的公开侦查方法;侦查手段是指在侦查活动中,侦查机关所运用的秘密方法的总称。在现代汉语中,“手段”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而采取的具体方法”^①。这种“具体方法”与前述的“措施”的(措施是指针对某种情况而采取的处理办法)词义是相同的。无论是“具体方法”还是“处理办法”,都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秘密的。由此可见,侦查手段可以包含在侦查措施之中。

(二) 侦查措施与侦查对策

侦查对策是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为查明案情、收集证据、缉捕犯罪嫌疑人而依法采取的各种侦查措施、谋略、技术和方法的总称。因此,“侦查措施”与“侦查对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分别具有不同的内涵与外延,凡是有利于侦查破案的措施、谋略、技术和方法等都可视为侦查对策,侦查措施只是侦查对策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侦查措施与侦查方法

如上所述,在现代汉语中,“措施”是“处理办法”,与“方法”词义基本相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161页。



以此推导,“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也基本属于同一内容。但在侦查理论界和侦查实务中,侦查方法通常是指侦查人员运用侦查措施、策略、技术对某类案件进行侦破的整体性门路、程序。^①侦查方法以侦查的一般原理为指导,将侦查措施、策略、技术运用于具体案件的侦查工作中,具有体系性和宏观性。正是由于侦查措施、侦查谋略、侦查技术、侦查程序等内容的有机结合,才构成了侦查方法。因此,侦查措施是包含在侦查方法之中的。

(四) 侦查措施与侦查谋略

侦查谋略是指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活动中,根据案件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所策划并组织实施的各种斗智方案。侦查措施不同于侦查谋略。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侦查措施实施过程就是运用侦查谋略的过程。这是因为:一是侦查措施的选择、实施,必须受侦查谋略的指导,否则不可能达到预期的侦查效果;二是侦查谋略的作用发挥,有赖于具体侦查措施的实施,离开了侦查措施,侦查谋略就是一纸空文,毫无意义。因此,侦查谋略是核心、灵魂,侦查措施是外壳、载体,只有二者有机结合,才能体现出侦查工作的创造性和艺术性,才能收到理想的效果。

(五) 侦查措施与侦查技术

侦查技术,是指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将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侦查领域而形成的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各种专门技术。侦查技术涉及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专门知识技术,并需借助于多种仪器设备,范围相当广泛。其主要目的是发现、固定、提取、检验、鉴定各种犯罪物证和视听资料。侦查技术主要包括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侦查技术与侦查措施的关系是:侦查技术属于侦查措施的范畴,包含在侦查措施之中,是一种科学技术要求较高的侦查措施。

第二节 刑事侦查措施的分类和运转过程

一、刑事侦查措施的分类

随着刑事侦查学科的发展,侦查措施的内涵越来越丰富。对侦查措施进行科学分类,可以深化对侦查措施的认识和理论研究,有利于侦查人员在实践中根据各种侦查措施的不同特点,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运用。

1. 依据侦查措施的指向对象分,可分为对人的侦查措施和对物的侦查措施。对人的侦查措施,是指针对与案件有关的涉案人员(包括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证人等)采取的侦查措施,如查找被害人身源、缉捕重大犯罪嫌疑人、对相关证人进行询问等。对物的侦查措施,是指针对与案件有关的涉案物品(包括作案工具、赃款赃物、痕迹、物品等)采取的侦查措施,如调查作案工具的生产、销售、使用范围,查控赃款赃物,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53页。



发现、提取和扣押、鉴定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品等。

2. 依据侦查措施的法律性质分,可分为法定侦查措施和非法定侦查措施。法定侦查措施,是指《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律明文规定的侦查措施,如各种强制措施、询问、讯问、通缉、搜查扣押、查询冻结、勘验检查、鉴定、侦查实验等。其中,强制措施又有拘传、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五种。非法定侦查措施是指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侦查机关的有关法规或内部规定作了规定,或在侦查实践中长期使用并符合法律精神的侦查措施,如摸底排队、控制销赃、追缉堵截、秘密力量、并案侦查、专项斗争等。

3. 依据侦查措施运用的方式分,可分为公开侦查措施和秘密侦查措施。公开侦查措施,是指实施时被一定范围的人员所知晓的侦查措施,如勘验检查、调查询问、摸底排队、通缉通报、搜查扣押、各种强制措施等。秘密侦查措施,是指实施时除了侦查措施的制定、实施者知情之外,不为他人知晓的侦查措施,如刑事秘密力量、技术侦察、密拘密捕、密搜密取、跟踪监视等。

4. 依据侦查措施的效用分,可分为战略性侦查措施和战术性侦查措施。战略性侦查措施,是指以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为基础制定的,控制刑事犯罪局势的全局性侦查措施,如专项斗争、集中行动、秘密力量建设、情报资料建设、阵地控制等。战术性侦查措施,是指为实现侦破某一起或某一串特定案件的侦查目的服务的,运用于具体案件的侦查措施,如追缉堵截、摸底排队、搜查扣押、勘验检查等。

5. 依据侦查措施运用中的技术要求分,可分为技术性侦查措施和非技术性侦查措施。技术性侦查措施,是指以利用现代科技方法为基础条件的侦查措施,如测谎检查、网上侦查(包括网上追逃、排查、查控)、技术监控、通信工具控制、技术鉴定等。非技术性侦查措施,是指通过一般人工方法就可实施的侦查措施,如调查询问、讯问犯罪嫌疑人、搜查、辨认、扣押、边境控制等。

6. 依据侦查措施运用中的集合程度分,可分为单一性侦查措施和综合性侦查措施。单一性侦查措施,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运用时只使用一种工作方法的侦查措施,如询问、讯问、通缉、通报等。综合性侦查措施,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运用时使用多种工作方法的侦查措施。其主要有集中行动(拘捕、搜查、讯问、堵截等同时进行的短时间行动),并案侦查,破案战役,专项斗争等。

二、刑事侦查措施的运转过程

刑事侦查措施的运转过程,是指侦查措施从开始到结束的周期性动态过程。一般包括收集信息,认识案情;提出问题,确定任务;选择措施,拟订实施方案;落实方案,部署侦查力量;辐射指挥,跟踪检查;根据案情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成果评价,总结经验教训七个环节。

(一) 收集信息,认识案情

案件发生后,采取侦查措施前,都应注意快速、全面地收集信息,根据所获信息,对案情作出认识、判断,从而及时地采取针对性措施。需要指出的是,有些收集信息



的行为本身也是一种侦查措施，然而，这种侦查措施也是在前面已有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的，而不是凭空想象就采取的。从总体上说，收集与犯罪有关的信息，主要应从人、物、痕迹三个方面去考虑。第一，有关人的信息。其包括犯罪嫌疑人信息、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信息、相关知情人的信息。第二，有关物的信息。其包括作案工具、现场遗留物、赃款赃物、身体分离物等物品的信息。第三，有关痕迹的信息。其包括手印、足迹、文字、破坏工具痕迹、交通工具痕迹、通信工具和电脑使用痕迹、枪弹痕迹、血迹、整体分离痕迹等痕迹中所包含的信息。

（二）提出问题，确定任务

依据收集到的信息和对案情的认识，提出侦查工作需要解决的问题，确定侦查的任务和目的，如发现嫌疑线索、收集关键性证据、缉捕重大犯罪嫌疑人、突破口供、追查同伙、追缴赃款赃物等。

（三）选择措施，拟订实施方案

侦查任务确定后，就要从有利于完成任务的角度去谋划侦查谋略，选择侦查措施，力争用最少的警力资源投入，获得最大化的侦查效益。例如，侦查任务是发现嫌疑线索，那么，到何处去发现以及怎样去发现，都要进行谋划，要有选择地组合、运用侦查措施，拟订出实施方案，而不能遍地开花、盲目使用措施。再如，侦查任务是缉捕重大犯罪嫌疑人，同样有一个到何处去缉捕，是明捕还是暗捕，在团伙成员中是缉捕留根还是一网打尽的问题，都要做好谋划。

（四）落实方案，部署侦查力量

实施侦查措施的方案拟订后，经过批准，指挥员就应召集参战人员，宣布任务，部署力量，提出要求，全面落实侦查措施的工作方案。部署力量时应做到：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全面部署，兼顾一般；用人所长，明确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每个小组均应确定负责人。

（五）辐射指挥，跟踪检查

实施侦查措施的力量全面开展工作后，指挥员就要抓住战机，充分发挥各级负责人的作用，实行辐射指挥。通过各级负责人逐级抓好各个环节的落实工作，并层层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帮助指导和纠正，重大问题能在第一时间上传至指挥部，以保证侦查措施能高效、优质地运行。

（六）根据案情变化，及时进行调节

全体参战人员和各级负责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至指挥部。指挥部应牢牢把握侦查措施的运行方向，使侦查措施始终朝着有利于完成侦查任务，实现侦查目的的方向运行。随着侦查措施的推进，如果侦查态势发生变化，指挥部就应果断及时地转移侦查力量，调整侦查措施。大量侦查实践表明，由于刑事案件的复杂性和对侦查活动的对抗性，侦查措施在运行过程中是需要不断调整的，一成不变的侦查措施几乎是没有的。

（七）成果评价，总结经验教训

全面评价工作状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是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方法，也是进行